

## 民訴判解

## 民事訴訟上之參加人與實質上當事人

### 最高法院98年台上字第1372號判決

## 【實務選擇題】

甲為某祭祀公業管理人，其主張：乙向甲買土地，仍有價款未給付；於二審訴訟進行中，丙以祭祀公業派下員之一，且經出席派下員大會之決議通過為本公業管理人聲請訴訟參加，試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以祭祀公業為當事人之民事訴訟，其派下員應受判決結果之拘束，乃實質之當事人，而非第三人，故法院應駁回丙之聲請
- (B) 對於本件訴訟之成敗與其他派下員同，僅有事實上利害與共之利害關係，並無所謂法律上之利害關係，故法院應駁回丙之聲請
- (C) 不管形式上、實質上當事人皆受「聽審請求權」之保障，法院應准予丙之聲請
- (D) 以上皆非。

**答案：**C

## 【判決節錄】

查按民事訴訟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所稱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係指第三人在私法或公法上之法律關係或權利義務，將因其所輔助之當事人受敗訴判決有致其直接或間接影響之不利益，倘該當事人獲勝訴判決，即可免受不利益之情形而言，且不問其敗訴判決之內容為主文之諭示或理由之判斷，祇須其有致該第三人受不利益之影響者，均應認其有輔助參加訴訟之利益而涵攝在內，以避免裁判歧異及紛爭擴大或顯在化。查上訴人起訴主張兩造以無實質、確定之派下權利為買賣契約之標的，依法兩造與其餘共有人所簽訂就坐落台北市○○區○○段○小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簽訂之土地共有權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買賣

契約）應屬無效。且系爭契約未經該七房派下員合法委任，亦欠缺合法、可能、確定之生效要件。另系爭契約簽訂後，至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止，被上訴人並未徵得楊○倫祭祀公業派下烈桃公房之同意出售其共有權，系爭契約已因解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香製必究！

除條件成就失其效力等情，因而聲明確認被上訴人與伊間於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所簽訂之土地共有權買賣契約之買賣請求權不存在。而參加人爲烈桃公房之派下員，倘判決理由已經認定系爭契約確屬無效或因解除條件成就而失效，被上訴人即不能請求楊○倫祭祀公業爲所有權移轉登記，揆諸上揭說明，判決結果於參加人有利害關係，則其請求參加訴訟，即無不當，合先敘明。

### 【學界速覽】

本件案例涉及訴訟參加之要件「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與訴訟上當事人、實質上當事人之基本概念。高等法院駁回丙之訴訟參加，理由：1.以祭祀公業爲當事人之民事訴訟，其派下員應受判決結果之拘束，乃實質之當事人，而非第三人。縱認聲請人爲派下員，對本件訴訟而言，亦非第三人。2.對於本件訴訟之成敗與其他派下員同，僅有事實上利害與共之利害關係，並無所謂法律上之利害關係。然學者認爲，上開見解實有不妥之處，並做出以下之評析：

#### 一、享有聽審請求權之主體：

形式當事人爲甲、乙，然而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權利義務主體爲祭祀公業之派下員全體及乙，甲爲祭祀公業之管理人，具有訴訟擔當人之性質。此訴訟之判決效力將及於該全體派下員，因此，全體派下員爲實質上當事人。

民事訴訟法上所稱之當事人，原則上係以形式上當事人概念爲主要內容，而由其取得訴訟主體地位，受有當事者權之保護，此主要構成內容之一爲聽審請求權，包含：受通知權、卷宗閱覽權、陳述辯論權、證明權、突襲性裁判之防免等。不過，由於判決效力所及之人，除形式上當事人外，於一定情形下，尚有及於形式上當事人以外之利害關係第三人，即實質上當事人，其又可被稱之爲「判決效歸屬主體」，該人亦應受聽審請求權之保障。

#### 二、訴訟參加作爲聽審請求權保障之制度：

民事訴訟法第58條之訴訟參加，僅限於「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所謂「第三人」，係相對於程序上當事人而言。因此，即使是實質上當事人，但只要非訴訟上之原告及被告，均爲第三人。又所謂「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係指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地位將因他人間訴訟之結果而受影響，亦即，因其所輔助之當事人勝訴，第三人之法律狀態將受有利益；或因當事人敗訴，第三人將受不利之危險。

於此，學者認爲可以成爲本條第三人之情形：

- (一)判決不論有利或有利對三人發生既判力。
- (二)判決具有形成力而影響第三人之權利。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三)判決對於第三人具有執行力擴張。
- (四)判決理由中所涉之先決事項。
- (五)從屬性債務之案例。
- (六)判決理由中就主要爭點之判斷，對於第三人之權利狀態有所影響之情形。

### 【關連性試題】

原告甲即祭祀公業高○○○管理人主張：乙向甲買土地，仍有價款未給付；於二審訴訟進行中，丙以為祭祀公業派下員之一，且經出席派下員大會之決議通過為本公業管理人聲請訴訟參加。嗣後，法院以下列理由駁回丙之聲請：1.丙為該祭祀公業之派下員，應受判決結果之拘束，乃實質當事人，而非民事訴訟法第58條所稱之第三人。2.丙對於本件訴訟之成敗與其他派下員同，僅有事實上利害關係，並無所謂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如您為承審法官，汝會如何裁判，其法理依據為何？

(模擬試題)

#### ◎答題關鍵：

請參酌前述說明加以回答，尤需注意者為題目上表明應就法理加以回答，故答題時應以夾敘夾議之方式加以鋪陳，始能充分說明。

#### 【關鍵字】

訴訟參加、訴訟擔當、法律上利害關係。

#### 【相關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58條。

#### 【參考文獻】

- ◎沈冠伶，民事訴訟上之參加人與實質上當事人——從最高法院民事裁定九十年台抗字第八八號到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九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一三七二號，月旦裁判時報創刊號，2010年2月，頁77-82。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香製必究！